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饮品”）（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公司为“新泉阳泉”）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区园林”）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园区园林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保证标的资产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园区园林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发表的与标的资产园区园林数据相关的结论性意见系根据预评估数据发表的。待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标的资产正式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再次发表意见。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录	2
声明与承诺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9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0
十、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1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预案、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吉林森工、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信承	指	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誉晟	指	长春市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2,000.00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2,000.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交易对方	指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

		爱莉、赵永春、吉林信承、长春誉晟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序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接受吉林森工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东北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与承诺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 吉林森工全体董事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吉林森工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7.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说明；

9. 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10.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吉林森工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1.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吉林森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吉林森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森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已出具承诺函，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吉林森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就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 吉林森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 吉林森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就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 吉林森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 吉林森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就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 吉林森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由于目前园区园林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专业机构出具相关评估结果后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各个股东将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将进一步明确园区园林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等相关内容。

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就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

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 吉林森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吉林信承、长春誉晟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 吉林森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吉林森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前，交易各方将签署必要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尚未取得许可或批准文件的情形外，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各方决策机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

已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是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林业企业，主要生产森林经营产品、家居产品等；标的公司新泉阳泉主要从事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

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预期 2017 年 2 月可以取得该证。

本次交易基本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长白山天泉及靖宇海源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相应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并且森工集团针对上述土地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因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进一步丰富森林食品产业，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

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将从事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业务，能够依托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同时，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吉林信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森工集团、吉林信承募集配套资金为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吉森”）、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吉森”），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森工

集团就此出具说明：（1）连州吉森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青岛吉森种植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域苗木等绿化苗木，其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3）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吉林森工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承诺森工集团以及包括连州吉森、青岛吉森在内的所有下属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因此，森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连州吉森、青岛吉森虽然经营范围与园区园林存在一定重合，但是与园区园林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森工集团已经承诺未来不从事与园区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2020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森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若交易双方如期履行承诺，标的资产能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多元化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在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以外新增矿泉水饮品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多元化，实现业务转型，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都为森工集团，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吉林森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声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泉阳饮品”）（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公司为“新泉阳泉”）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区园林”）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园区园林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园区园林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对方也出具了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吉林森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吉林森工于2016年7月8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吉林森工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证监会《2016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Wind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林木指数（点）
2016年6月8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年7月7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	-------	------	-------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92%；扣除同期 Wind 林木指数上涨 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55%。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森工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东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为：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2、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东北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福春

内核负责人：_____

张兴志

部门负责人：_____

梁化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涛

冯学智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文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